

附式（一）

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(理、監事) 選舉票																				
編	號	圈	選	候	選	人	編	號	圈	選	候	選	人	編	號	圈	選	候	選	人
1					姓名		11					姓名		21					姓名	
2					姓名		12					姓名		22					姓名	
3					姓名		13					姓名		23					姓名	
4					姓名		14					姓名		24					姓名	
5					姓名		15					姓名		25					姓名	
6					姓名		16					姓名		26					姓名	
7					姓名		17					姓名		27					姓名	
8					姓名		18					姓名		28					姓名	
9					姓名		19					姓名		29					姓名	
10					姓名		20					姓名		30					姓名	

(蓋團體圖記)

(監事會
推派監事 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（請依人數增減欄數，本範例為三十人）。

二、應選名額、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。圈選方式，係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。

附式 (二)

[illegible]

附式（三）

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理、監事）選舉票			
編號	圈選	候選人	填 選 候 選 人
1		姓名	
2		姓名	
3		姓名	
4		姓名	
5		姓名	
6		姓名	
7		姓名	
8		姓名	
9		姓名	

（蓋團體圖記）

（監事會
推派監事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 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（下）時，可依人數增（減）欄數。

二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（本範例係應選出理（監）事九人）印入選舉票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（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）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
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圖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）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（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）。圈、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附式（四）

（理 監 事） 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常務理監事）罷免票		
（理 事 長）		
	同意罷免	（被聲請罷免人姓名）
	不同意罷免	
（蓋團體圖記） 監 事 會 （推派監事簽章）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。

二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
三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

附式（五）

（理 監 事）		
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常務理監事）罷免票		
（理 事 長）		
	同 意 罷 免	（被聲請罷免人姓名）
	不 同 意 罷 免	
	同 意 罷 免	（被聲請罷免人姓名）
	不 同 意 罷 免	
（蓋團體圖記） （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）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，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三人以上時，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。

二、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。

三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
四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